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簡字第11709號

原告 林忠志

上列原告與被告基石程式創新教育企業一程老師師資團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又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另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244條第1項第1款、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亦未敘明被告究為自然人、合夥等非法人團體、公司法人或其他情形之組織，亦無提出被告可資特定之年籍資料及住居所送達址等，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8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繳裁判費，並同時補正被告之真實姓名、名稱及住所地等並提出被告戶籍謄本、公司登記事項卡或商業、稅籍登記等資料，該項裁定已於113年11月13日送達原告，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惟迄仍未補正，顯已逾期，有查詢清單、答詢表可稽，揆諸上開規定，其訴應認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依對造人數檢具繕本向本院提出
02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4 書記官 蘇冠璇